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建筑设备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设备指委[2017]6号

关于征集 2017 年建筑设备类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论文的通知

有关院校：

为推动建筑设备类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研究，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经研究决定，举办建筑设备类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征集 2017 年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论文。现将论文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及要求

凡在建筑设备类专业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教师均可投稿。递交的论文已发表未发表均可，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论文不再参评。

论文应针对当前建筑设备类专业的前沿、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探索研究，提出的理论观点或建议对建筑设备类专业的实际问题的解决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所采取的措施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专业相关理论与实务的研究上具有创新性。论文严禁弄虚作假，剽窃抄袭行为，文责自负。

二、格式要求

论文必须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字数一般控制在 3000 字左右。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分，图表数据真实，文字描述清晰。字体：宋体；字号：标题 3 号字，正文小四号字。页面设置为上下左右各 2.5 厘米。

三、评审程序

1. 组织及推荐。各院校积极组织推荐，并填写《建筑设备类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论文评选推荐表》。

2. 专家评审及等级认定。本次论文评选不收取评审费，专指委秘书处将参评论文登记编号后交论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将评选结果提交建筑设备类专指委，将在 2017 年 7 月召开的建筑设备行业发展和专业改革交流会议上颁奖。

四、奖项设置

论文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并由建筑设备类专指委颁发获奖证书。同时作为推荐住房城乡建设行指委论文评选的依据。

五、投稿时间及地址

请各院校将论文和推荐表（加盖公章扫描件）的电子稿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投至专指委秘书处邮箱。

联系人:张炯

联系电话：0351-5637821（办）、15834005748（手机）

E-mail: zhangjiong6666@163.com

附件一：论文内容参考范围

附件二：建筑设备类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论文评选推荐表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建筑设备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2017年5月7日



附件一

论文内容参考范围

1.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研究；
2. 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研究与实践；
3. 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的研究与实践；
4.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研究与实践；
5. 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6. 微课教学设计、开发应用及信息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7. 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8.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管理监控与评价研究与实践；
9. 基于职业岗位能力要求的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10. 课程开发和设计的研究与实践；
11. “教、学、做一体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12. 突出职业特色，满足岗位能力要求的专业教学的研究与实践；
13. 人才培养过程中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14. 师资队伍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15. 特色教材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16. 实践教学条件的探索与研究。

附件二

建筑设备类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论文评选推荐表

论文题目					
作者信息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